公　　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彰一信合字第 904 號

本社「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修改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有異議，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立約人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異動內容。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二十)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1.**存戶同意貴社**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入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必要**資料。 **2.存戶同意貴社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貴社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3.存戶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開之個人資料。 **4.存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二十)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以及本存戶於貴社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	因應「金融阻詐聯防平台」作業，修改本約定書第二十條同意條款。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